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朱校長宗慶

記錄：林吟珊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- 一、教務處列管項目—A17「跨域能力之養成\_跨領域學習週實施成效」(項次 17.3)，業由教務處洽請各學院於 8 月 30 日前推薦 4 名大二以上學士班學生參與創意跨域特色課程，惟美術、戲劇學院尚未提供名單，請加速推薦作業。
- 二、學務處列管項目—A15「學生學習預警機制之落實與學習輔導\_落實及強化導師輔導功能」，請學務處會商各教學單位妥為規劃與落實導師輔導機制與功能。
- 三、研發處列管項目—A18「文資及舞蹈學院博士班申設案」，有關文資學院計畫書之撰擬進展，請於近日內擇期將研擬重點、方向向本人進行報告後，再依校內行政程序續處。
- 四、總務處列管項目—A22「第一綜合教學大樓--戲劇、舞蹈專業教室增建計畫」，戲劇、舞蹈教學大樓已展開施作，請總務處留意施工期間工區及周邊環境與交通動線的安全。
- 五、展演中心列管項目—A3「籌辦 2011 關渡藝術節」項次 3.2.2「跨領域學習」之項目，為免重複列管，請併入教務處列管項目 A17「跨域能力之養成\_跨領域學習週實施成效」(項次 17.3)，本項次(3.2.2)不再續填。
- 六、國交中心列管項目—A9「協助校內師生進行國際交流之諮詢窗口與機制」項次 9.1「留遊學業務移轉」，勞請國交中心呂主任就本案與學務處業務間分工事宜進行研處，以利業務推動。另考量本學期起外籍生人數及國籍別較往年多元，考量其文化差異，請總務處在學生供餐上多予貼心照料。
- 七、電算中心列管項目—A1「數位典藏計畫推動案」項次 1.6.2「程式設計及數位化作業」，有關本校「數位典藏政策」草案，業由博館所研擬，目前並經文資學院王院長修改完成，後續簽陳、提報主管會報等事宜，請加速辦理。
- 八、日前學生反映於學習歷程數位平台之學生個人資料可於 Google 中查詢顯現，請電算中心、教務處查明研處，儘速改善。另有個資安全部分，請

於校務系統開發、建置與管理面向上，務必妥慎規劃處理、定期稽核，確保資安。另本校目前網路頻寬雖可滿足大多數需求，惟是否可滿足部分屬性特殊系所有下載影音圖檔資料之需求，請電算中心瞭解各教學單位需求，以利研處。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確定。

柒、下次主管會報訂於100年9月19日（一）下午1時30分假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召開。

捌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教務處張教務長中煖（詳工作報告）：

●主席裁示：

- （一）本日起已開放新生選課，有關共同科、體育室之修課上限人數，未能滿足學生選課需求一事，經教務處與共同科、體育室進行溝通，於加退選時，開放上限人數供學生加選。惟為能合於學生選課需求，通識課程選課事宜，應能預為研議，避免爾後類此情形發生，故仍請教務處會商通識教育委員會續處。另此次選課過程，同時發現新生對於選課作業之瞭解程度不足，此部分請教務處會同系所課務助教，並透過學務處導師機制，共同輔導協助學生進行選課規劃。
- （二）有關101學年度海外僑生、大學甄選入學「繁星推薦」招生方式將有所變動，為利各教學單位瞭解相關差異，並預為因應，請教務處向相關系所詳為說明。
- （三）關於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執行率偏低之單位（詳如教務處書面補充資料），請務必加速進行。

二、學務處詹學務長惠登（田主任筱雲代理，詳工作報告）：

●主席裁示：

- （一）學務處訂於9月7日（三）至9月9日（五）辦理100學年度入學新生始業教育課程，並於9月7日（三）上午9時假音樂廳舉行「始業式」，請各位主管預留時間出席參與。
- （二）學務處規劃於9月26日（一）辦理「校長與學生代表座談會」，該座談會主要以學校願景、治校理念為主軸議題與學生代表交換意見，與「四長與學生

代表座談」之功能定位並不相同。故本次會議之進行方式，應與前兩年有所不同，此部分請學務處多所留意，以利進行。

(三) 本校為公共開放空間，有關加強夜間校園安全管理事宜，請學務處校安中心、總務處多予費心、留意。

三、研發處林研發長劭仁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四、總務處陳總務長約宏（詳工作報告）：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為推動智慧型E化校園，總務處刻正研擬規劃「校園E卡」整合方案業邀請業者進行簡報，並預計於開學後2週內召開籌備會議，以將門禁、停車、電子錢包、校車搭乘等納入整合服務範圍，後續將陸續邀集校內師生共同研商，屆時請各單位共同配合。

(二) 為便利師生由捷運站轉乘大眾運輸工具至校，以減少汽機車使用，並達節能減碳成效，本校將積極爭取大南客運公司加開班次，本案請總務處進行規劃，俾利後續推動辦理。

五、音樂學院劉院長慧謹（蘇主任顯達代理，詳工作報告）。

六、美術學院張院長正仁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七、戲劇學院楊院長其文（詳工作報告）：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原於100年1月10日主管會報決議，請舞蹈學院平院長擔任30週年校慶之「校慶統籌」，嗣經考量，為利「30週年校慶」、「2012關渡藝術節」活動之整合，故勞請楊院長（「2012關渡藝術節」藝術總監），擔任30週年校慶之「校慶統籌」，以統合明年度校慶系列活動事宜。

八、舞蹈學院平院長珩（鄭主任淑姬代理，詳工作報告）：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 由於各單位的共同努力，國際交流事務十分活絡，相關活動亦為頻繁。為利資訊統整、對外連結之發展，以及接待事宜之安排，請各單位將交流訊息、活動規劃事項，事先知會國交中心，以達整合成效。

九、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曲院長德益（詳工作報告）：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有關新媒體藝術學系於藝文生態館頂樓新增設教學空間之工程，因建造取得時程影響，將延至下學期啟用一事，請電影與新媒體學院、新媒體藝術學系應向師生妥為說明。

十、文資學院王院長嵩山（詳工作報告）：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為提升學生國際移動能力、接軌國際，本校師生出國展演、海外教學活動頻仍，成果豐碩。相對地，在國際學習、交流之經費，佔教學卓越計畫比例較高。就實質成效而言，據參與各項計畫之學生反應，海外展演及學習活動，對其學習經歷、國際視野拓展等，助益良多。惟因外界不易理解，該等學習經驗，對於學生學習成效之正面效果，故於卓越計畫評核過程，委員對此常提有相關疑問，爰請各教學單位（如：8月份文資學院至日本進行文化資源保存與經營管理國際教學、10月份音樂學院法、奧國際學術及展演交流…等），應於活動成果報告中，對學生學習成效面向上，應能多所描述，並建置完整資料檔案，以利後續說明。

十一、通識教育委員會李主任委員葭儀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二、展演藝術中心容主任淑華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(一)黑眼睛跨劇團、台灣圖博之友會預計於明(101)年3月辦理「2012圖博文化節」，並以本校作為協辦單位。有關場地、計畫辦理相關事宜，請展演中心、戲劇學院就其計畫書內容進行研處與協助。

十三、藝術與科技中心王主任俊傑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四、電子計算機中心林主任明灶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五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曾主任介宏（詳工作報告）。

十六、國際交流中心呂主任弘暉（詳工作報告）：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有關國交中心呂主任所提本校校務行政系統中學生資料填寫處理上，建議應能考量外籍生需求(如：郵遞區號、西元年、聯絡人…等)，請電算中心會商國交中心意見後儘速調整處理。

十七、傳統藝術研究中心陳主任婉麗（詳工作報告）：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傳統藝術研究中心是本校創校以來的重點發展單位，為建立中心特色及發揮對臺灣傳統藝術領域的影響力及貢獻，可適時結合校內外資源，推展傳統藝術人才培育深根計畫(如：原住民、傳統藝術…等人才培育計畫)。

十八、人事室蘇主任義泰（詳工作報告）：

- (一)補充報告：有關前請各教學單位配合修正院、系所級教評會設置規定及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等章則，以利報部申請授權本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。經查目前已辦理完成並回送資料至本室之單位為音樂學院、管絃與擊樂研究所、音樂研究所、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，請尚未完成修正及相關行政程序之學院、系所於9月30日前送人事室，俾利提送校教評會備查。

●主席裁示：

- (一)有關前述蘇主任報告事項，請尚未完成修正及相關行政程序之學院、系所依限送人事室，以完成相關作業程序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3時00分。